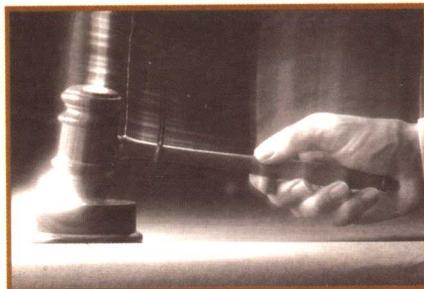




◎王冬香 著

刑事简易程序审判改革历程

——刑事独任法官手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简易程序审判改革历程

——刑事独任法官手记

王冬香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简易程序审判改革历程/王冬香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1

ISBN 978 - 7 - 81109 - 526 - 5

I. 刑… II. 王… III. ①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②刑事诉讼—审判—司法制度—一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8845 号

刑事简易程序审判改革历程

XINGSHI JIANYI CHENGXU SHENPAN GAIGE LICHENG

王冬香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02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526 - 5/D · 496

定 价: 3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作者简介

王冬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资深法官，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先后撰写了数十篇调研文章。其中，《酌定量刑情节的几个问题》、《试论刑事简易程序改革》、《试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的几个问题》三篇论文，分别在北京市法院系统学术论文研讨会上获得一、二、三等奖；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二十余篇。

刑事简易程序审判改革历程

编 委 会

主 编：石金平

副主编：黄宝耀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冬香 石金平 朱 军 宋 莹

陈 雷 尚秀云 黄宝耀 游 涛

序

把作者王冬香法官送出门去，《刑事简易程序审判改革历程——刑事独任法官手记》的厚厚书稿摆在眼前，使我很自然地回想起十年前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参与刑事诉讼法修订工作的一幕幕场景。当时，最高人民法院经慎重研究，决定正式向立法机关提出刑事诉讼法设立简易程序的立法建议，也即对被告人认罪，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公诉案件，可以由法官独任审判，审判程序相应也予以简化。

设立简易程序，实现繁简分流，对于进一步明确法官责任，确保审判质量，提高审判效率，缓解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日益突出的“案多人少”的现实压力，无疑颇有裨益。然而，在当时，这一设想却又多多少少与刑事诉讼法修订的“主旋律”不尽合拍。众所周知，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订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要引入对抗式诉讼模式（或称控辩式诉讼模式、当事人主义模式）的合理因素，以实现控辩平等、控审分离、裁判中立。围绕这一目标，立法机关对审判环节的有关制度进行了相应改造。其中，一个重大亮点是将庭前审查由原来的实质审查改为形式审查。也就是说，对于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查后，不再以“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作为决定开庭审理的条件，不能再以“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只要“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就应当决定开庭审理。这样修改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先入为主，先定后审，使庭审流于形式。而采用简易程序，恰

恰须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认罪为条件，仍然要以庭前实质审查为前提。这就势必会在上述亮点形成一抹“黑子”。因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在一次修法座谈会上刚把建议提出，便引发了激烈的争论，引来不少质疑、反对之声，可谓是“一石激起千层浪”。

会上意见相持不下。休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邀请立法机关的有关负责人到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观摩模拟建议案中简易程序审理的庭审。记得是两三起案件，先后审理，每案用时 20 分钟左右即审结，且当庭宣判，效果很好。旁听后，我们信心很足，心想：“事实胜于雄辩”、“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统一思想不会很难。但未曾料到，立法机关有关同志的观感却根本并非我们所想：这样简单的案件，即使组成合议庭审理也不会花更多时间和精力。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不会如建议中所讲大大提高审判效率。修法参与者对增设简易程序的认识仍然不一，难做决断。经过一段时间准备，我们再次邀请人大常委法工委有关领导同志等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观摩两起模拟建议案中简易程序审理的庭审。其中一起案件，因被告人推翻供认和证据方面的原因，独任法官当庭决定转改普通程序审理；另一起案件，一名女性被告人在洗澡时窃取他人现金千余元，由于被告人主动认罪、真诚悔罪，独任法官当庭决定对其适用有期徒刑缓刑。当时已临春节，想到被告人有望能在春节期间与家人团聚，大家心情都比较愉快，庭审所留下的凝重气氛被冲淡了许多。更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次旁听，尽管同样用时不多，但收效却与前次截然不同。立法机关的同志对简易程序可以有效保证案件审判质量有了充分的信心，转变了看法，修法草案最终采纳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建议。其后，经进一步认真研究、仔细推敲、多方听取意见，包含有简易程序这一全新制度设计的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终于在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立法易，司法难。”刑事诉讼法修订的确只是万里长征走完

第一步。要将立法层面有关简易程序的规定充分、有效地落实到司法实践，最大限度地实现确保质量、提高效率的修法预期，还有相当长的、不尽平坦的路要走。按照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第 174 条的规定，对依法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公诉案件，须经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而若检察机关未建议，法院要征得其同意，但沟通起来往往费时费力，效果不佳。此外，一些法院和法官的思想认识尚未彻底扭转，在定罪处刑问题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宁重勿轻的重刑思想，也常常不愿或者不敢大胆运用简易程序审理本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尽管各地基层法院普遍反映刑事案件大幅上升、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但是，这一期间，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却只占基层法院受理的全部刑事案件的 20% ~ 30%。

怎样才能将立法落实到司法？怎么才能走出有法可依而却不愿依、不敢依的困境？一方面，这有赖于法检两机关的默契配合。近年来，检察机关也面临案多人少的现实问题，依法充分适用简易程序，对于缓解其不堪重负的出庭支持公诉的压力，应该说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在简易程序适用问题上，法检两家应当能达成共识、密切合作。另一方面，这更需要基层法院、基层法官与时俱进，转变观念，勇于探索，大胆实践。

全国模范法院海淀区人民法院敢为人先，科学设计，首引法官助理制度，并借此大胆、充分地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为简易程序的司法实践起到了引领和示范的作用。近年来，在该院受理的全部刑事案件中，简易程序的适用率高达 70% 以上，有效化解了该院刑事案件收案数每年以 19.1% 递增，2005 年收案数已达 2157 件的巨大压力。该院法官、本书作者王冬香，一人带领 4 名法官助理、2 名书记员，分成两组，分批、轮流准备开庭，起草法律文书，进行庭前准备，组织庭审，4 年来年均结案 1725 件，占该院受理的全部刑事案件的 73.8%；其所审结的案件，上诉率仅为 13.1%，发改率仅为 0%。这既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又

切实保证了审判质量。

海淀区人民法院及王冬香法官在司法改革、实行法官助理制度中的成功实践，不仅证明了简易程序的设立是符合现阶段中国司法实际的，具有重要立法参考和司法改革价值；也向我们揭示，科学审判方式的有效推行，尚需有与之相适应的完善审判组织即法官助理制度作支撑；同时，也促使我们思考，将简易程序的适用对象仅限为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的案件是否合理？是否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

规定简易程序仅适用于轻微刑事案件，无非是担心独任审判可能出现出人入罪、量刑不当，从而影响审判质量，不能切实保障人权的情况。然而，对于符合特定条件的案件，如被告人认罪、证据确实充分，连辩护人也未就事实、证据提出异议的案件，是由合议庭通过普通程序审理，还是由独任法官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对裁判结果似乎并不会产生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说，由于权责明晰，独任审判更有助于保障裁判公正。海淀区人民法院及王冬香法官的实践就是很好的说明。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刑事诉讼程序发展变化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简易程序或者其他速裁程序的广泛采用，并且其适用范围亦逐步扩大。尤其是在英美国家，通过辩诉交易、罪状认否等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占到刑事案件总数的90%以上。从案件性质看，轻者包括只判处罚金、社区服务等判决的微罪案件，重者包括判处长期徒刑、终身监禁等判决的重罪案件。这些案件均由法官一人独任审判，但并未听闻因而审判质量下降、冤错案件增多的质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别国的实践也应当对我们有所启示。

近年来，在有关修法研讨中，我曾建议，经过多年实践，严格依法办案，在侦查、起诉、辩护质量不断提高，法官素质也有很大改善的基础上，应当考虑将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被告人认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可能判处1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的案件，即可由基层法院受理的所有案件；

甚至可以考虑进一步放宽到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如果经充分论证、科学设计、大胆实践，这一设想能够成为立法现实，并为司法审判所成功实践，相信刑事审判质量在某种程度上会更有保障，审判效率会有更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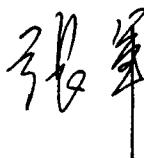
王冬香是基层法院的一名普通女法官。她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凡的业绩。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在繁重的审判工作之余，她还能利用其十年来亲历简易程序实践的“职务便利”，为我们奉献出这本手记。手记以作者自己审理的若干有代表性的案例为基础，以清新流畅的文笔、繁简得当的语句、夹叙夹议的手法，系统回顾了海淀区人民法院自1995年第一次试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的试点庭到如今简易程序“一审四助二书”模式日趋完善的历程，认真总结了其本人运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心得体会和宝贵经验，并对简易程序的进一步改革作了深入思考和有益探索。

充分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简易程序的规定，积极推动简易程序进一步完善，是司法改革的重大实践，是法院工作主题——“公正与效率”的切实践行。基层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80%以上。各地基层法院法官的人均结案数在目前仅为二三十件的水平上，如果通过依法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哪怕能达到至王冬香法官2005年结案2157件的1/8，那也是现在法官人均结案数的近10倍，对于解决许多法院目前存在的案多人少的矛盾、审判质量不高、效率偏低的问题，以及推进法官员额制、法官助理制度改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说，刑事简易程序的大力推行及进一步完善，实际上起着基层法院司法改革推进器和发动机的独特作用。

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推动我国有关立法完善和司法改革有所助益，尤其是能对广大基层法院的领导和法官解放思想有所启迪。同时，由于本书所具有的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特点，相信它也可以为广大法律院校系所的师生以及其他法学爱好者提供富有价值的研阅素材。

祝愿王冬香法官能在其深具创造力的工作岗位上获得更佳业绩！希望海淀区人民法院能在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探索司法改革的进程中作出更大贡献！期待全国法院系统能涌现出更多像王冬香一样的优秀法官、像海淀区人民法院一样的模范法院！

是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前　　言

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刑事简易程序进行了 10 年的改革，才取得了今天的成果。这是我院在不断实践“公正与效率”主题的过程中，勇于改革，大胆创新的又一成果。本书将我院十年的刑事简易程序改革以手记的形式进行详细的阐述，以求抛砖引玉，让简易程序这把利刃更好地为刑事审判司法改革披荆斩棘。

1995 年，在社会面临重大变革，各方面问题凸显，新旧思想激烈碰撞时期，犯罪率不断增长。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五年改革纲要，简易程序改革的序幕由此拉开。审判效率化再一次被列为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在五年改革纲要出台之际，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始尝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一个仅用 8 分钟便审理完毕的盗窃案观摩庭，得到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及一些知名的专家、学者的高度评价。他们对我院这种简便、快捷的庭审方式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此后，我院将一部分轻刑案件，进行了大量的适用简易程序的试点审判，结合实践经验对简易程序审理的必要性和正当性进行研究，为修订刑事诉讼法、增加简易程序制定提供了有力的实证支持。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在第三编第二章第三节增设了简易程序。1996 年 4 月 25 日，“严打”斗争的序幕在全国范围内拉开，简易程序的增设，恰好能有助于“严打”中“从快”的实行。为此，配合“严打”，我院简易程序改革实施方案也正式出台。经过数月的讨论、学习、调研和准备，我终于在同年底开了一个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的试点庭。此后，院、庭领导对试点庭的成功和

不足之处进行了总结，对制定的实施方案重新修改和整理，并制定了公诉案件简易程序快速审理暂行规定，为下一步继续做好试点奠定了基础。

1997年，刑事审判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中外学者也开始频频来我院学习和交流。时代的发展，也助了法院审判工作一臂之力，计算机的普及和运用，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办案效率。伴随我院简易程序改革实施方案的出台，简易程序在刑事案件上的适用全面铺开。我在审理案件时也逐渐开始适用简易程序，通过摸索和学习，简易程序对我来说从陌生到熟悉，使我顺利地完成了从普通程序的审判长到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员的角色转换。在实践中，我看到了简易程序给审判工作带来的好处，同时，也发现了诸多问题。在处理案件中，这种新的尝试引发了我对刑事审判工作的一些前所未有的思考……

1998年，科技的发达，经济的发展，信息的快速传播，人口的大量流动，让我们的社会在一天天进步。但同时，潜在的很多社会问题也在一天天显现出来。在更多地适用简易程序后，我承办的案件数量也大量增多。犯罪是社会各种矛盾的缩影，在处理案件中，我发现许多犯罪在成因、手段、主体、动机上存在很大共性，这使得隐藏在犯罪背后的诸多社会问题更加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在此，我对诸如女性犯罪、盗窃犯罪、毒品犯罪、激动型犯罪等几种具有代表性的犯罪进行总结和分析，找寻解决办法和根源所在。

1999年，增设简易程序是审判制度、审判观念的革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受到院里的高度重视，院领导亲自对简易程序进行调研，找出优点和不足之处。目前，刑事简易程序并没有大量运用到区、县法院，但我院大胆尝试，已有近40%的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不仅节约了大量审判资源，还提高了办案效率。作为改革的亲历者，我深知简易程序对审判工作影响重大。经过一年的锤炼，我已对这项工作游刃有余，并在审判实践中发现许多由于

法制不健全而引发的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2000 年，简易程序适用日益广泛，案件数量也急剧增多。更多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已是审判工作中的一个大的趋势。大量的案件已使简易程序“一审一书”的审判组织模式难以适应简易程序的需要，长此下去，工作压力将越发加大，无法顺利完成任务。为此，经过缜密的考虑和反复讨论，首次引入法官助理这一特殊的角色，使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变为“一审一助一书”的模式，不仅解了燃眉之急，而且在保障案件质量和及时、高效审结的同时，为简易程序模式的继续改革和创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经过 2000 年的试点，简易程序引入法官助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因此，在 2001 年，简易程序“一审一助一书”的审判模式正式步入了正轨。在我的审判组，独任审判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各尽其职，通过学习和实践，各自总结出一套宝贵的工作经验，并一改以往随案随审的做法，进行集中开庭审判，使工作效率大大提高。大家相互配合，各个零部件协调运转，在案件数增多，审判压力日益加重的情况下，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一审一助一书”的审判模式成效显著。2001 年，简易程序案件突破千件大关，在此基础上，我总结出了《简易程序适用调查报告》，简易程序在刑事审判上的成功适用受到了院领导的重视和好评。

2002 年初，为了提高审判效率，海淀区人民法院根据基层法院的特点进行了繁简分流，对刑事简易审判组进行重组。经院党组决定，将两个独任审判组，合并成一个刑事简易独任审判庭，由我任独任法官，配有 4 名法官助理，2 名书记员，负责审理全院的刑事简易案件，自此，“一审四助二书”的审判模式改革正式拉开帷幕。此次改革创新为全国法院的先例，受到极大的关注。万事开头难，初次尝试这个模式，面对着重新配备的人员，面临着审理全院刑事简易案件的重任，只能迎难而上。经过大家的齐心协力，审判模式很快正常运转，圆满完成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年结案 1614 件，涉案人员 1925 人，当庭宣判率 99.9%，创造了日结案 52 件、月结

案 260 件的最高纪录，所有数字均居全国法院第一位。在结案的同时，简易组还积极投身综合治理工作，引发了很好的社会反响。

“一审多助多书”审判模式的成功运行，得到了各界领导和专家的肯定。在 2002 年改革成功的基础上，2003 年，我们对此模式进一步进行实践和摸索，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突出独任审判员的核心地位，推行事务性工作办公自动化，实行流程化管理，使司法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配置。作为简易组的组长，我在处理案件的同时，还要统领大局，加强人员的管理和对外的协调，注重每一个环节，深知任何疏漏都会直接影响工作的进程。在全组人员的努力配合下，我们克服了重重困难，2003 年，除了顺利完成逐年增多的案件外，还完成了大量的信息收集和调研任务，并录制了庭审模式“示范教学片”，使这一特有的简易审判模式及独任审判庭的法官助理制度在全国得以推广。

在两年的历练中，2004 年的简易程序“一审四助二书”模式已经日趋成熟。在院领导的支持、全院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简易组取得了非凡的成绩。量化批处理的工作流程和“一审多助多书”的人员配置，使简易程序工作更为科学化、合理化、人性化，进一步节约了审判资源，真正做到了以人为本。为明确分工，推广改革成果，我们制定了《海淀区人民法院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工作细则》，使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此外，简易组人员在工作中不忘强化学习培训，提高自身素质，保障办案质量，并不断创新，在稳中求得进一步发展。审判模式改革的成功引来专家学者和各界司法人士的关注，他们纷纷来院进行观摩、调研，力求汲取改革的经验，在工作中得以运用。

2005 年，距我院开始尝试简易程序改革已经整整 10 年。在这十年，从陌生、摸索、成形到日趋完善，简易程序改革经历了一场场洗礼，最终得以成熟的运用。到 2006 年为止，“一审四助二书”的审判模式实行了整整 4 年，这种审判模式也在逐年改进、优化。2005 年，简易组的 7 个人相互配合，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2157

前　　言

件，涉案人员 2744 人，全年无未结案件，此数字高居全国榜首。简易程序改革的成功得到了法院系统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并受到国外一些同行的关注。取得了这些成绩，与领导的重视、同志们的敬业分不开。我相信，我们会再接再厉，勇于继续实践和探索，在审判事业上实现新的突破。

目 录

前言	(1)
刑事独任法官手记 1	
简易程序由来	(1)
刑事独任法官手记 2	
序幕拉开	(7)
刑事独任法官手记 3	
初试锋芒	(14)
刑事独任法官手记 4	
庭审印象	(20)
刑事独任法官手记 5	
简易程序改革实施方案出台	(33)
刑事独任法官手记 6	
初见成效	(46)
刑事独任法官手记 7	
泼洒赤诚	(54)